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利投资”）与常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怡有限”）共同出资 20,0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利拓”），其中，天利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,000 万元占中联利拓 75%股权；常怡有限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占中联利拓 25%股权，并于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内缴齐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天顺风能：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7 日